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3-015

债券代码：113057

债券简称：中银转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定期）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3月29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青海金融大厦M1919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定期）。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陈亮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董事会全体董事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参加了本次会议的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2年实现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7,394,723,861.83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比例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以及交易风险准备金，扣除永续债利息支出，并加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赎回损益后，2022年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4,099,912,274.8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24,380,347,881.81元，减去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

案分配的现金股利人民币 3,142,550,214.67 元，母公司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25,337,709,941.95 元。

2022 年度公司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3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0,137,279,67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 2,331,574,325.48 元（含税），占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 30.04%。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因配售、回购、A 股可转债等原因致使公司股本发生变动，每股派发现金股利的金额将在人民币 2,331,574,325.48 元（含税）的总金额内作相应的调整。

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发放金额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两个月内进行现金股利分配。公司将就本次股息派发的基准日及暂停股东过户登记日期另行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通过《关于提请审议<2022 年度信息技术管理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包括 A 股年报和 H 股年报，分别根据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其中，A 股年报包括年报全文和摘要两个版本，将与本公告同日披露；H 股年报包括年度业绩公告和印刷版年报，业绩公告将与本公告、A 股年报同日披露。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九、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要点》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三、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履职报告》，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履职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按照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20〕6号）的有关规定，根据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招标投标结果，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A 股）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H 股）为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分别负责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审计服务及审阅服务。2023 年度外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30 万元，其中一、三季度商定程序 58 万元，中期审阅 144 万元，年度审计 284 万元，年度内控审计 33 万元，环境、社会和管制鉴证服务费用 11 万元。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五、通过《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通过《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资本性支出预算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要求，根据公司金融科技投入、公司分支机构建设以及经营管理的需要，计划安排资本性支出 8.0 亿元，其中信息系统应急保障资金预算 0.1 亿元。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金融科技投入、软硬件购置和新设、撤并经营场所发生的装修改造支出等项目，信息系统应急保障资金预算专用于应急处置中及时采购应急设备和物资。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通过《关于提请审议银河创新设立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联合海南省财金集团共同

设立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通过《公司与银河金控签订<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并设定 2023-2025 年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与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控”）签署《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同意 2023-2025 年度公司系统与银河金控集团在《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下的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不包括融资交易）总流入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255 亿元、309 亿元、391 亿元，总流出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260 亿、314 亿和 397 亿元；银河金控集团通过质押式回购交易向公司提供融资的每日余额（包括应付利息）均为人民币 53 亿元。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陈亮、杨体军、李慧、刘昶、刘志红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签订<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九、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十、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十项、第十四项、第十六项、第十八项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第十三项议案将向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报告。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布。

本次董事会听取了《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反洗钱工作情况的报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廉洁从业管理情况的报告》、《2022 年度公司建设经营性用房项目进展情况的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